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朱淑君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2
電子信箱：erinch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4050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5-2016年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(10405001901-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世界衛生組織(WHO)公布之「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(2015-2016年)」中文版1份，請轉知所屬(轄)相關設置單位參照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我國感染性生物材料運輸安全符合國際規範要求，本署業將WHO最新公布之「Guidance on regulations for the Transport of Infectious Substances 2015-2016」翻譯成旨揭中文版本。
- 二、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專業版)\傳染病介紹\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\實驗室生物安全\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中央研究院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104/03/24
14:48:28